

# 國立中興大學光電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97年3月20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6月19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月9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所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光電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」，審核本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獎學金、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三種。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由本所另訂「獎學金選拔原則」審核發放。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申領者需協助本所之教學相關事宜，亦由本所另訂「助學金選拔原則」審核發放。服務學習獎勵金係獎勵熱心系（所）事務，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三、本所成立「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，審核各項工作的職掌與獎助學金金額數。
- 四、各項獎助學金編列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獎學金至少佔分配總額百分之十。
  - （二）教學助理助學金至少佔分配總額百分之三十。
  - （三）服務學習獎勵金至多佔分配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- 五、獎學金申請發給方式：符合本所「獎學金選拔原則」任一項者，填妥申請書同時檢附相關證明，並請指導教授簽章，送交「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審核，通過後於翌月造冊發給。各項獎學金的金額，每次可經由本所「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彈性調整。
- 六、助學金申請發給方式：依本所「助學金選拔原則」，符合申請資格者於學期初繳交「無全職工作切結書」，由本所分配協助教學相關事宜。助學金於有從事協助教學相關工作事實期間發給。

七、服務學習獎勵金申請發給方式：有熱心本所事務，服務表現優良事蹟者，可隨時提出申請，於十二月及翌年六月經本所「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審核後一次發給。

八、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不力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經本所「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審核確認後可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。

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